

证券代码:000793 证券简称: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:2017-078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.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共分配红利90,781,468.43元,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分配方案披露是否与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3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1. 发放股利范围

公司本次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。

股数为股数,其中包含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股份数。

4. 含税及扣税情况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5. 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:2017年8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7年8月9日。

6.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的日期和披露时间
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8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9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0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1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2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3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4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5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6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7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8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19. 其他说明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,017,365,965股为基

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;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

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.405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,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税率政策,先按每10股派0.45元,股

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【注】对于OFII,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

纳。【注】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20.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(一)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中国建设银行)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1号院1号楼

法定代表人:王洪章

成立时间:2004年09月17日

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亿元

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代理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呆账准备金;代理资金清算;代理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保险兼营业务;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基金管理人

名称: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6室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17层

法定代表人:林寿康

联系人:张锐

联系电话:010-63211122